

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文件

天环评（2024）12号

关于天长市昱晟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多晶硅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天长市昱晟半导体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天长市昱晟半导体有限公司年产7200吨多晶硅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我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八路西建设路北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符合天长市相关规划。该项目总投资为10000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7200吨多晶硅锭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你单位须按照《报告表》的要求，须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项目设计实施中，应结合公司的总体发展规划，进一步优化总体工程、公用工程、贮运工程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，从源头控制环境污染。

2、项目实行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。按《报告表》要求，生活污水接管至滁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，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限值及滁州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

接管标准限值。

3、生产设备合理布局，并采取隔声、降噪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3类标准。

4、按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措施和综合利用途径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。

三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四、项目申请过程中，一切瞒报、谎报是严重违法行为，违法者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

送：市环境综合执法大队